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应收账款核销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涉及3家单位，金额为15,000,761.87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客户名称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（元）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
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1,931,879.97	1,931,879.97	100%	经营异常
江苏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货款	5,171,481.90	5,171,481.90	100%	终止经营
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	货款	7,897,400.00	7,897,400.00	100%	终止经营
合计	-	15,000,761.87	15,000,761.87	100%	-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说明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说明

经过认真审核，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